

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

農委會漁業署 / 陳秋錦

前言

台灣養殖漁業發達，每年生產量約25萬公噸，產值約270億元，為國內重要生產行業，但台灣位處亞熱帶地區，每年常受到颱風、豪雨、寒害等天然災害侵襲，往往造成養殖漁業損失，政府為紓解受災漁民損失，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規定，辦理災害救助，協助漁民災後重建，有效協助漁民

復養及再投入生產行列。

災害原因

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損失，主要是夏季的颱風、豪雨以及冬季的寒害，其造成損害原因如下：

颱風、豪雨災害：

每年6月至9月，台灣常受到颱風、豪雨侵襲，其對養殖水產物造成損害原因包括：

茶樹蟲害

蟲害發生方面，茶葉蟲危害茶樹成葉，主要棲息在成葉的葉面，危害嚴重時造成落葉，年中蟲數消長情形，在2月、4月、8月等月份發生之密度較高，多雨季節蟲數發生較少。

神澤氏葉蟲危害嫩葉及芽，茶芽受害時常影響茶菁產量及製茶品質，而錫蘭偽葉蟲則危害成葉和老葉，以上二種害蟲在2月至5月份蟲數分布較高，7月至12月則較低。在防治技術方面，應該輪替使用不同藥劑，當使用無殺卵成分之藥劑時，則必須連續防治，並且將稀釋藥液噴灑至葉背及樹叢中，如此才能提高防治率。

在生物防治方面，利用大量釋放捕

植蟲、草蛉等天敵至茶園中，可有效抑制害蟲滋生和漫延。

結語

因此，為減少花東地區的茶園因病蟲危害而造成損失，在栽培管理上必須注意樹勢的強化，勿施用過量的氮肥，適量加施有機質肥料，並且注意樹型修剪，保持茶園良好的通風性，加強巡園、清園工作。

在病蟲害發生的初期，依植物保護手冊上推薦之藥劑即時防治，把握最佳防治時機。切忌習慣性地盲目施用農藥，以避免害蟲抗藥性及用藥安全顧慮的產生，選擇性採行生物防治法，使茶園生態的平衡獲得改善，以確立茶園的永續性經營。

→ 暴雨：由於暴雨集中，於瞬間累積大量雨水，低窪地區魚塭很容易被雨水淹沒，而且大雨沖刷塭堤，塭堤結構不良者容易崩塌，造成養殖水產物大量流失。

強風：強風破壞範圍包括養殖設施、供電、給氧等設施，並常夾帶各種雜物、泥砂落入塭池，威脅魚類生存環境；另外海上箱網養殖，若沒有作好防災措施，往往因強風巨浪致網破魚失，造成損失。

水質劇變：鹹水養殖因大量雨水稀釋而改變鹽度，池塘管理若未做好，魚類生理將受到壓迫，魚體自身為調節滲透壓，引起一連串下視丘一下垂體—腎上腺系統反應，最後造成魚體羸弱，嚴重者死亡。

寒流災害：

每年12月至翌年2月，台灣常受到大陸冷氣團侵襲，其對養殖水產物造成損害原因包括：

低溫凍斃：熱帶性魚類（如虱目魚）生理機能無法耐寒，若冷空氣侵襲或滯留時間較長，養植物抵抗力下降，業者若沒有做好防寒措施，將造成低溫凍斃。

二次感染：部分魚類因皮膚受凍傷，引發二次感染（如黴菌），若沒有適當治療，將因病情擴大而死亡。

水質不良：冬季期間

魚類攝食量下降，池底容易形成殘餌，若沒有清除殘餌及凍死的魚屍，將使水質惡化，嚴重時造成整池魚類大量死亡。

災情查報

災情查報，目的在於使政府機關掌握災情，研擬因應措施，使受災漁民獲得救助，以減輕災害損失，並提供訊息給社會大眾瞭解。

由於災情查報是決定災害救助的重要關鍵，部分新聞媒體為獲得最新訊息，往往於災害來臨時立即向養殖業者查詢災情狀況，養殖業者憑著個人的經驗，即臆測災情並透過媒體刊載，往往造成災情刊載錯誤。

例如冬季寒流來臨時，魚塭稍有零星災情傳出，少數新聞媒體即大篇幅刊載，報導魚屍遍池；事實上魚類無法耐寒是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凍斃，凍屍經過



養殖寒害—魚屍遍地

2、3天後才會浮出水面，所以寒流剛來襲，尚不致立即造成魚類死亡。

災情查報重點，包括：

1. 迅速、確實：於災害發生後立即辦理查報工作。

2. 掌握災害地區、受害原因，及實際受害面積、養植物種類、損失程度及金額。

3. 防杜誇大不實的災情：對於少數業者，提供不切實際的災情，應過濾並立即前往勘查。

4. 判斷受害損失與天然災害是否有直接關係，例如魚塭病害、養殖管理不當所造成之損失，應剔除於天然災害損失範圍。

災害救助

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，是依據災害損失程度辦理，其認定標準如次：

依縣市分級：依據各縣市農業產值的高低，來決定救助門檻。

1. 第一級：屏東縣、台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高雄縣、台中縣及南投縣。

縣轄區內農漁民之天然災害損失達1億元以上，合於公告辦理紓困貸款；損失達2億元以上，合於公告辦理現金救助。

2. 第二級：桃園縣、苗栗縣、台東縣、宜蘭縣、台北縣、花蓮縣及新竹縣。

縣轄區內農漁民之天然災害損失達6千萬元以上，合於公告辦理紓困貸款；損失達1億2千萬元以上，合於公告辦理現金救助。

3. 第三級：臺南市、台中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台北市及高雄市。

市轄區內農漁民之天然災害損失達4千萬元以上，合於公告辦理紓困貸款；損失達8千萬以上，合於公告辦理現金救助。

4. 第四級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基隆市。

縣市轄區內農漁民之天然災害損失達1千萬元以上，合於公告辦理紓困貸款；損失達2千萬元以上，合於公告辦理現金救助。

單項農漁產品救助：災害損失未達前述標準，但縣市內單項農漁產品無收穫面積，達該縣市單項生產面積20%以上者得以專案方式，比照辦理紓困貸款；損失達40%以上者，得以專案方式比照辦理現金救助。

鄉鎮專案救助：災害損失未達前述標準，但某鄉鎮轄區內漁民之養殖水產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20%以上，得以專案方式，比照辦理紓困貸款；損失達40%以上者，得以專案方式比照辦理現金救助。

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，是落實政府照顧漁民的重要措施，雖然災害救助金僅佔災害損失的一小部分，但在漁民資金緊縮，最需要被幫助的時刻，政府適時伸出援手，漁民均能勇於面對災情，立即戴笠荷鋤，揮汗復建，對於漁業的生產，功不可沒，因此加強漁業天然災害防範，推動漁業天然災害救助，創造安定的漁業經營環境，是政府跨世紀的重要基本策略。